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4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21DLFSHP00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规划港南大道以北、规划经一路以东。项目

内容为：在厂区内西北角新建 1 间 X 射线探伤室和 1 间 γ 射线探伤室，并在 γ 射线探伤室内西北角建设 1 间放射源库（仅限于存放本项目 2 台含源 γ 射线探伤机）。在 X 射线探伤室和 γ 射线探伤室内分别使用 6 台 X 射线探伤机（1 台 XXG-1605 型、1 台 XXG-2005 型、2 台 XXG-2505 型、1 台 XXG-3005 型、1 台 XXGH-3005 型,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和 2 台 γ 射线探伤机（分别含 1 枚铯-192 放射源和 1 枚硒-75 放射源，活度均为 $3.7E+12$ 贝可，均属于 II 类放射源）用于相关设备容器、管道制品、钢构件等工件探伤，探伤类型均为探伤室探伤。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